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勝宗

追加被告　　陳振輝（已於民國110年7月29日死亡）

上列上訴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雄訴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追加被告，本院就追加被告陳振輝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雄訴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，併追加陳振輝為被告，惟陳振輝於上訴人追加前之民國110年7月29日已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可憑（本院卷第403頁），是陳振輝之當事人能力顯有欠缺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此部分追加之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上訴人此部分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瑜